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201600

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129 弄 7 号 392 室 上海思牛达专利代理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雍常明(17197723185) 发文日:

2019年10月31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911054058.3

发文序号: 201910310225503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、第39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911054058.3

申请日: 2019年10月31日

申请人: 电子科技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一种基于粒子群与遗传算法优化的模糊 PID 的三轴稳定器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 权利要求项数: 5项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6页 文件份数:1份

提示:

200101

2018.10

- 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 - 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 - 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